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利博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广西省南宁市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。（最终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需董事长决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

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西飞利博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

主营业务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0,000,000元	10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以及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形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利博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，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经营效益，获得更大的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，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远角度来看，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